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投资	第一大股东	33,000,000股	2016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22.46426%	融资
		4,500,000股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3.06331%	
		3,400,000股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2.31450%	
		33,000,000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4月25日		22.46426%	
		4,500,000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4月26日		3.06331%	
		3,400,000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4月26日		2.31450%	
合计	--	81,800,000股	--	--	--	55.68414%	--

上表为蓝帆投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公司以2016年5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

股本 24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上述蓝帆投资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份调整为 81,800,000 股。

本次，蓝帆投资将质押给海通证券的本公司 34,000,000 股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投资	第一大股东	15,450,000 股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海通证券	10.52%	补充企业发展资金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72%；其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蓝帆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18%；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90%。

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 15,4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本次质押后，蓝帆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8,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7%；其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持有且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7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8%，占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蓝帆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且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98,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4%，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5%。

二、备查文件

- 1、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 2、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